

第一  
批

12421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六日

事由 主席飭遵事項特請查照奉  
諭統一外府事權各廳處不必在各縣多設機關

附件

擬辦批示

一以爲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六日

8990 號

一奉 主席諭

(一)現在各縣機關林立系統複雜以致事權紊亂不清縣政府辦事極感困難欲增進地方行政效率必須使組織簡單系統分明事

應建字第 32283 號

0

權劃分清楚。

六、自新縣制實施後凡屬應歸各縣辦理之業務應完全交由各縣辦理不必由各廳處分設機關。一時不能裁併者關於紀律方面應授權駐在地之專員縣長就近指揮監督但不得干涉其業務。

六、除分函外特請

查照為荷。右致

建設廳

秘書長劉不俊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查本廳僅林業指導員，係派駐各縣辦事，有與縣府聯繫之必要，與可能，且係以

電航礦各項均各有其業務上之獨立性，及通盤策劃之連鎖性，不容割裂劃分。前奉

省府省祕一特施字三八八九號訓令，飭由林業指導員及合作指導員劃歸地方政府

指揮監督，經以事權不一劃分，後請  
案件經批朝會暫行籌辦送請  
檔業室暫存  
駱定平 五五

貴科核辦本件與前令大同小異，如就  
主席論由三項後本所言各林業指導人員，以上

可<sup>併同</sup>其他以電航外班人員，就紀律方面通飭各該主管機關轉飭整頓，藉符功令，抑另謀

切實解決辦法之處，似煩請  
查核辦理賜覆。此致

九三

程定年

第四科

擬併有無一特施字三八八九號  
案業室暫存

第一科

擬併批朝會討論

程定年